

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 2015.02.14

壹、購票車票

- 一、旅客以票證方式搭車，並依公告票價及收費方式付費。
- 二、旅客購票時，應自行查閱車票上所載乘車日期、起訖站名、班次時間、所付票款與票價是否相符。如有錯誤，應現場立即向售票員更換或退補，離開櫃台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持用半票或免費乘車者，購票及乘車時，應主動出示相關證件，以供查驗；未依規定使用者，應以搭乘該路線全程全票票價補票。
- 四、優待使用對象：
 - (一)半票規定：
 - 1.年滿 65 歲以上，持有國民身分證敬老證之年長者，或持台灣居留證者即享半票優惠。
 - 2.持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者，及其必要監護人或陪伴者一人。
 - 3.兒童身高滿 115 公分而未滿 150 公分，或身高滿 150 公分而未滿十二歲者，經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得購買半票。
 - (二)免費規定：兒童身高未滿 115 公分，或身高滿 115 公分而未滿六歲者，經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得免費乘車；免費之兒童須由已購票之成年人攜帶，但不得佔用座位。
- 五、本公司依旅客不同需求所發售之各種類客票，其使用規定與限制已載明於客票上，旅客應依其規定使用之；如變更使用辦法或發售方式等，將於本公司相關場站公告一週期滿後實施，不另行通知。

貳、取票、退票及手續費

- 一、旅客應按票面所載區間乘車，不得分程使用，經使用之客票不得申請退票。
- 二、旅客辦理退票時：

1. 凡購買墾丁快線來回車票 650 元，如非因車輛故障或人為因素造成班次誤點，客人若要退來回票則票價之 10%酌收退票手續費 65 元。
2. 凡購買墾丁快線來回車票，如非因車輛故障或人為因素造成班次誤點，客人若要退回程票，則原 650 元優惠票價自動失效，需扣除原價單程票價 391 元後，再酌收手續費 26 元，故退票金額為(650-391-26 元)=233 元。
3. 於車上購買墾丁快線來回車票，如非因車輛故障或人為因素造成班次誤點，客人若要退來回票則酌收手續費 65 元。欲退回程票，則原 650 元優惠票價自動失效，需扣除原價單程票價 391 元後，再酌收手續費 26 元，故退票金額為(650-391-26 元)=233 元
4. 退票票券需無污損保持原票券完整性，如票券污損一律不接受任何退票。
5. 優惠套票一經使用，不可單獨退票。欲要退票者需保持套票之完整性與贈品一同繳回，並酌收則票價之 10%退票手續費。

參、旅客攜帶小動物限制及收費規定

- 一、旅客攜帶小動物，需購買半票乘車，但不得佔用座位，需有寵物籠安置。
- 二、為維護視障者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基本權益，不得拒絕視障者攜帶導盲犬，且導盲犬不予收費；因導盲犬體型較大，須待在前門上車處。※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肆、旅客乘車規定

- 一、上車時，請依路線規定之停靠站告知駕駛員下車點。

伍、行李攜帶規定

- 一、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及小件物品，能置於座位下或行李架上而不妨礙其他旅客者得攜帶上車，並應自行照料，本公司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二、本公司車輛均設有行李廂，僅供旅客交運行李使用，不另計費，亦不負保管之責任；請自行評估及包裝，以避免物品損傷。
- 三、攜帶折疊自行車者，請自行將車體固定，放置行李箱，如未妥善固定或包裝者，本公司得以拒絕承載，如行駛中車體因晃動而發生損害，不予賠償。如非折疊自行車，需放置行李箱並購買半票。

屏東旅行社 敬啟